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621,087,66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096,870,131.20
可分配利润（元）	18,837,533,843.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6,096,870,13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32,134,904.3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定数，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01,014,064.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55,122,777.1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06,006,809.90 元。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5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255,122,777.19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5,512,277.72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1,125,512,277.72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1,125,512,277.72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64,941.1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9,129,005,035.58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18,837,533,843.10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6,096,870,13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32,134,904.38 元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斌华	徐佑军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
电话	020-87550265/87550565	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	020-87553600	020-87554163
电子信箱	lbh@gf.com.cn	xuyj@gf.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一)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是定位于专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及富裕人群，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个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对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u>投资银行</u>	<u>财富管理</u>	<u>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u>	<u>投资管理</u>
◆ 股权融资	◆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 股票销售及交易	◆ 资产管理
◆ 债务融资	◆ 融资融券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回购交易	◆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	◆ 私募股权投资
		◆ 投资研究	◆ 另类投资
		◆ 资产托管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及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做市服务及自营交易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还开展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QDLP 及 PPP 等创新业务；本集团坚持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整合资源，跨界发展，打造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在多个驱动因素下稳步发展，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1、证券行业发展与监管并重。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指出将进一步围绕发展多层次股市场、深入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稳妥推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方面深化改革，同时也将加强监管、从严监管。另外，更值得一提的是在证券法修改没有按市场预期完成的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这体现了政府支持资本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发展壮大的决心。总体上，我们相信发展与监管举措将会拓宽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证券市场配置资源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从而增加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国证券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企业直接融资需求巨大，并购市场方兴未艾。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转型的过程中，中国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增长。与海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中国的直接融资占比相对较低，中国资本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和政府鼓励直接融资的政策，中国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增长，中国资本市场具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另外，中国目前经济处于稳增长、调结构的转型期，这将会是一个较长的时间；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将为中国经济转型发挥特殊的作用；近几年中国证监会对重大并购重组的审核效率大为提高，并购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日益丰富。这些均会促进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3、居民财富持续增加，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旺盛。伴随中国经济在过去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居民财富持续增加，尤其是富裕人群的数量及其对财富管理服务需求大幅增加。2016 年 1 月，福布斯等机构发布《2016 中国中高端富裕人群财富白皮书》，预计到 2016 年底，中国中高端富裕人群将达 1,230 万人，人均可投资资产将超过 140 万元。日益增长的中产阶级尤其是富裕人群对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将持续为中国证券公司不断创造商机。

4、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不断提升。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近年来日趋提升。根据 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披露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具有公募牌照的资产管理机构 112 家，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2.5 万家，基金认缴规模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对增值服务和量身定制的结构化产品有更强烈的需求，且对价格敏感程度较低。机构投资者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高将有效扩大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并提升其盈利能力。

5、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体系的比重和地位提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人民币国际化加速带动 QFII 和 RQFII 业务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QFII 的投资额度已达 807.95 亿美元，RQFII 的投资额度已达 4,698.25 亿人民币。此外，沪港通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推出，允许中国投资者买卖港股和香港投资者在上交所买卖 A 股；深港通也在紧锣密鼓部署推进中；沪伦通可行性研究已经启动。伴随人民币国际化的加速，这将有助于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水平并增加收入来源。

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以及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在过去二十多年，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增长，成为金融

市场的重要力量。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企业存在持续的融资需求，资本市场将承担重要角色。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简政放权的政策，在经济发展上提出一带一路的战略，在金融领域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放松资本管制、资本市场审批简化等一系列金融改革，充分发挥金融对中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作用。中国政府也致力于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作为重要新兴市场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证券行业具有长远广阔的增长潜力。

本集团的证券业务依赖并受益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发行及交易量等因素，受经济环境、监管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程度的周期性特征和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3,446,639,919.41	13,394,972,903.67	149.70%	8,207,540,70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1,014,064.72	5,022,567,778.39	162.83%	2,812,501,0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4,284,247.62	4,949,461,646.67	165.97%	2,813,006,866.4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988,804,218.67	1,167,372,531.84	(15.30%)	(323,146,8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8,688,020,92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85	120.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0.85	120.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	13.56%	增长 7.58 个百分点	8.3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19,097,014,689.90	240,099,775,522.60	74.55%	117,348,995,593.78
负债总额（元）	339,276,185,927.98	198,722,319,490.62	70.73%	82,560,567,4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19,273,601.40	39,610,879,942.31	95.70%	34,650,118,479.99

主要会计数据（母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7,242,647,589.21	11,169,929,730.75	143.89%	7,174,380,057.73
净利润（元）	11,255,122,777.19	4,318,219,814.29	160.64%	2,378,002,4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3,533,425.67	4,318,002,570.89	161.08%	2,396,985,632.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95,441,849.60)	1,204,836,172.57	-	(145,411,4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66,957,915.59	24,054,523,882.28	37.05%	(8,777,696,78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73	119.1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73	119.1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12.20%	增长 6.93 个百分点	7.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8,498,852,650.95	221,395,491,034.13	70.96%	108,846,607,502.26
负债总额（元）	306,161,544,561.31	183,727,104,599.61	66.64%	75,517,534,599.3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2,337,308,089.64	37,668,386,434.52	92.04%	33,329,072,902.8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053,822,264 股（公司报告期发行 H 股的时间权数系按月数计算），上年度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5,919,291,464 股。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的本报告期合并基本每股收益为 1.85 元，与上表合并每股收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其所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153,423,122 股（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发行 H 股的时间权数按天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2,022,711.95	13,999,864,669.60	6,642,371,559.83	7,092,380,9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92,617.40	5,888,668,625.34	1,980,055,911.89	2,814,996,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753,734.51	5,841,403,018.54	1,952,275,852.65	2,854,851,6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430,869.77	49,121,992,130.88	(19,629,614,484.04)	1,735,511,102.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8,180,601.41	12,267,037,939.47	5,488,646,424.11	5,008,782,624.22
净利润	2,030,565,307.10	5,164,470,355.75	1,735,109,825.63	2,324,977,28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864,856.17	5,147,300,654.66	1,721,563,612.11	2,375,804,3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712,287.05	43,679,993,687.58	(18,799,863,009.05)	(169,885,049.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净资本	64,346,276,811.98	32,664,124,190.63	96.99%
净资产	72,337,308,089.64	37,668,386,434.52	92.0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88.27%	816.08%	增加 72.19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8.95%	86.71%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1.55%	27.27%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5.47%	31.44%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净资本	47.83%	42.78%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96.35%	122.66%	增加 73.69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及 9 月，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向中证金划出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3,863,790,000.00 元。本次投资将由中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在本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比例中，本公司将该项投资款参照股票处理，按照期末余额的 100%计入该项指标中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项目。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04 (其中, A 股股东 137,684 户, H 股登记股东 2,12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01 (其中, A 股股东 116,193 户, H 股登记股东 2,10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145,980	1,700,145,980	0	1,700,145,980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0	1,250,154,088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33	1,244,652,926	0	0	1,244,652,926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1	686,754,216	0	0	686,754,216	- -
嘉峪关宏晟电热	境内一般法人	2.97	226,242,941	-36,830,855	0	226,242,941	- -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4	224,321,210	224,321,210	0	224,321,210	-	-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0	145,936,358	质押	144,000,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	119,286,246	-115,713,439	0	119,286,246	质押	107,6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98,149,700	98,149,700	0	98,149,700	-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6	50,200,000	-9,800,000	0	50,2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45,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145,9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52,9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26,242,94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2,9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3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1,21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2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6,2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00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辽宁成大、吉林敖东、中山公用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辽宁成大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4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吉林敖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0,2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84,8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4：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吉林敖东的《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251,597,86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42%；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0,237,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7%。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1,835,26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9%，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 5：根据中山公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84,8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至此，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成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公司的主要股东；

注 6：2015 年 12 月 30 日，BlackRock, Inc.（贝莱德集团）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89,322,117 股，占公司 H 股本的 5.25%；2015 年 12 月 29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士信贷集团）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94,329,318 股，占公司 H 股本的 5.54%；2015 年 10 月 27 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65,469,377 股，占公司 H 股本的 3.84%；2015 年 7 月 14 日，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157,044,800 股，占公司 H 股本的 9.22%；2015 年 4 月 10 日，L.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瓴睿资本策略投资控股）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102,854,000 股，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已发行 H 股本的 6.04%；2015 年 4 月 20 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 H 股共 82,283,200 股,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已发行 H 股股本的 4.84%。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7: 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 8: 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注 9: 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继续围绕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稳步发展。面对境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朝着“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不懈努力。

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向国际化发展迈出坚实的重要步伐;公司的经纪业务线和投行业务线事业部制改革加快推进,分公司综合化经营全面推广,公司集团架构进一步发展完善。报告期,公司正式发布了新版企业文化纲要,公司全体员工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致力于实现“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企业使命。

报告期,公司稳健经营,避免了大的风险,抓住了市场机遇,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为股东创造了优良的回报。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务院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5 年,经济发展速度继续趋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由 2014 年的 7.4% 下降到 6.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相比,经济增长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5 年 A 股股票市场非常活跃,股市行情一波三折,经历了大幅上涨,也遭遇了深幅重挫;同时,股票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9.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中小板指数上涨 53.70%,创业板指数上涨 84.41%。全年 A 股成交额 253.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3.36%。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和急骤式下降两个阶段,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高达 20,493.86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4.49%,较 6 月底下跌了 42.70%。

2015 年 A 股一级市场扩容较快，股权融资规模为 15,350.36 亿元，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101.02%。新三板市场发展迅速，2015 年末挂牌企业总数 5,129 家，同比增长 226.27%。2015 年企业债券市场低迷，融资规模为 6,686.82 亿元，同比下降 4.09%；公司债券市场大幅扩容，融资规模为 10,169.8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62.32%（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底，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和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底上升 56.97%、57.52%、84.05%、71.67%、35.28%和 49.06%。2015 年，全行业 125 家证券公司中 124 家实现盈利，共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上升 120.97%，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利息净收入 591.2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上升 153.50%（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

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团总资产 4,190.9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7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75.19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95.70%；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334.47 亿元，同比增长 149.70%；营业支出 157.67 亿元，同比上升 130.46%；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 135.56 亿元，同比上升 128.74%；营业利润为 176.79 亿元，同比增长 16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1 亿元，同比增长 162.83%。

（二）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63%；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5.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57%；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同比增长 203.77%；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同比增长 182.03%。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63%。

（1）股权融资业务

2015 年，IPO 因受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而暂停近 4 个月，但总体而言，A 股一级市场扩容较快。全年 A 股市场一共发行了 1,082 个股权融资项目，同比增加 72.57%；融资金额为 15,350.36 亿元，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101.02%；其中，IPO 发行 224 家，融资金额 1,578.29 亿元，分别增长 79.20%和 135.96%（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延续 2014 年的业务策略，基于 IPO 业务数量领先策略以及大力发展再融资业务策略，2015 年公司再融资业务取得了良好发展。报告期，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49 个，行业排名第 3；主承销金额为 518.66 亿元；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为 14 家，行业排名第 2。公司全年实现股票承销及保荐净收入 9.43 亿元，同比下降 5.99%。

公司 2015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46.16	14	145.71	14
再融资发行	472.49	35	199.35	17
合计	518.66	49	345.06	3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2) 债务融资业务

2015 年，顺应简政放权、市场化发展及市场供给侧改革推动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加速发展，呈现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变化特征：一方面，公司债市场大幅扩容；另一方面，受《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年]43 号文）等政策的影响，企业债券市场发行低迷。

2015 年，受公司储备项目结构、业务周期性、资源配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债券业务承销规模（详见下表）整体上较上年有所下滑。尽管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品种的承销发行数量和承销金额大幅度增长，但在行业的相对市场地位出现下滑。2015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 22 只公司债券，同比增长 633.33%；承销金额 29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 倍。公司全年实现债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 3.35 亿元，同比下降 9.66%。

公司 2015 年为客户承销保荐债券业务详细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76.50	9	349.15	35
公司债 (含中小企业私募债)	293.00	22	9.40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5.00	13	63.27	12
金融债	45.00	2	208.83	6
合计	489.50	46	630.65	56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3)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报告期，实现净收入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06.93%。

在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监管制度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产业并购持续活跃，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入。报告期，公司兼并收购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中。2015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家（按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家数统计），行业排名第二；实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营业收入 4.40 亿元，同比增长 312.49%。

2015 年，新三板市场延续了 2014 年初扩容以来的迅猛发展势头，挂牌家数、融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 3,557 家挂牌公司。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累计共担任了 12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累计推荐了 197 家挂牌公司，行业排名第五（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2016）；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同比增长 194.98%。

此外，在海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广发控股香港通过其子公司完成主承销（含 IPO、再融资及债券发行）项目 15 个。报告期营业收入 3.25 亿元（包含承销母公司 H 股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82.54%。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5.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57%。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报告期市场 A 股成交额 253.30 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43.36%（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在股票成交额整体大幅扩大的同时，伴随非现场开户的实施、统一账户的推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亦面临巨大挑战。券商在佣金水平、业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要求上的竞争日趋激烈。

本集团 70%以上的营业部分布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公司零售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为顺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加大转型力度，迎接互联网金融和监管环境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全方位推进服务互联网化；积极推动互联网营销，尤其是充分利用公司与领先的大型门户网站——新浪网、百度等的战略合作，大量导流；基于互联网思维，公司开发了“金钥匙”系统，以“有问必答”和非现场开户为重点，极大的提高了运营效率，成功把握行情机遇，新开户数量和金额在行业均位居前列。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理财业务，不断优化易淘金电商平台用户体验与丰富产品数量，创新理财账户，推出淘金钱包现金管理工具与转让市场等新业务，完善互联网理财业务链条。公司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业绩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750 万，易淘金电商平台上半年产品销量与转让量超过 600 亿，微信平台已在为超过 230 万用户服务。公司的网上自助开户数占总开户数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8.79%增至 2015 年的 93.62%。2015 年，广发金钥匙共为超过 299 万名投资者提供服务，服务订单超过 469 万条，理财网店共开通店铺 5,219 家。

另外，公司大力推动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点向综合化方向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以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从传统通道经纪业务模式向财富管理模式转型，由单一的经纪业务向综合性业务转型。

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25.49 万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较 2014 年上升 1 位。公司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2.36 亿元，同比增长 179.03%。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5 年交易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交易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
股票	249,888.97	4.90%	66,053.23	4.45%
基金	4,999.02	1.64%	1,281.89	1.36%
债券	14,6810.88	5.73%	70,929.42	3.92%
合计	401,698.87	5.04%	138,264.54	4.08%

注 1：数据来自公司统计、沪深交易所；

注 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为 3.64 亿元，同比增长 183.78%。公司 2015 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	本期赎回总金额	代销收入
基金产品	50,874,690,307.75	45,317,335,750.39	167,097,434.12
信托产品	994,210,000.00	1,514,695,955.58	3,857,639.28
其他金融产品	719,226,682,578.58	671,185,877,422.42	192,871,885.04
合计	771,095,582,886.33	718,017,909,128.39	363,826,958.44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在国际主要商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报告期，广发期货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 5.54 亿元，同比增长 36.86%。

在境外，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报告期，由于市场成交额大幅上升，广发控股香港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64.01%。

（2）融资融券业务

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和急骤式下降两个阶段，整体上仍较上年有所增加。其间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时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高达 20,493.86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底上涨 14.49%（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

公司注重加强融资融券客户的管理，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合规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引导客户专业投资、理性投资；公司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业务规模，根据自身净资本水平、客户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把握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节奏与速度，适当控制经营杠杆，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国内 A 股市场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市下跌前期，公司进行了多次压力测试分析，严格控制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限额，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包括严格控制单一客户单一股票持仓集中度、公司担保品资质筛查和折算率调整、提高保证金比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使得公司在股市异常波动中能够较早、较快地对市场作出反应。较好地控制了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各种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69.22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3.99%，市场占有率 5.70%，按合并口径排名第五。公司在报告期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4.98 亿元，同比增长 191.76%。

（3）回购交易业务

报告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69.6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90%；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替代分流效应，约

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规模则继续缩减。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3.73 亿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56.88%。另外，由于报告期新股发行数量增多，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之内推出的“融易通”融资申购新股业务在报告期取得良好发展，既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

报告期公司实现回购交易业务利息收入 6.75 亿元，同比增长 67.53%。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同比增长 203.77%。

(1) 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亦从事股票及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上市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

作为股指期货市场的首批参与者之一，公司亦使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公司股票组合的风险。另外，目前公司为各类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流动性，包括单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公司为国内机构客户提供投资国际资本市场的渠道，并已在香港市场广泛开发国际机构客户。公司通过 QFII 及 RQFII 计划协助国际客户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成为当时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的八家做市商之一。

报告期，公司实现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¹38.76 亿元，同比增长 567.33%。

(2)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库券期货及利率互换。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活动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大力拓展 FICC 业务，目前已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另外，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已初步搭建了国际化的 FICC 平台。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贵金属现货交易牌照并计划申请其他商品及外币业务资格。公司是首批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的 13 家券商之一，2015 年公司位列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量年度统计数据第 36 名，在券商中排名第 2（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6）。

报告期，公司实现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 3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36%。

(3)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¹投资收益净额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柜台市场 2015 年全年新发产品数量约 1,770 只，报告期末，柜台市场产品市值超 900 亿元，产品涵盖收益凭证产品、金融衍生品-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司子公司资管产品、第三方资管产品、第三方基金专项产品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产品。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的多个子系列组成 OTC 结构化产品库，包括二元、内嵌欧式期权等结构，覆盖境内外指数、个股和大宗商品等挂钩标的，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的投资需求，产品多样性行业领先；全年柜台市场转让双边交易规模约 250 亿元，实现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为 121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行业重点覆盖 TMT、生物医药、大消费、高端制造业等。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公司致力于为新三板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资本布局、产业转型和市值管理服务。

公司全年实现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净额²5.80 亿元。

(4) 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与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在中国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4 个行业和逾 600 家在中国上市公司，以及逾 70 家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2015 年，公司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排名第四；在《新财富》2015 年对 34 个领域的调查中，公司在煤炭开采、环保两个领域排名第一，在有色金属、建筑和工程、建筑建材三个领域排名第二；在金融工程、房地产、电子、基础化工四个领域排名第三。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研究业务营业收入 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3.65%。

(5)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于 2015 年取得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备案。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基金投资风险分析及基金后台整体运营外包在内的各项服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78.18 亿元，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 567.21 亿元，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产品规模为 310.97 亿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资产托管及基金运营外包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0.52 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同比增长 182.03%。

(1) 资产管理业务

²投资收益净额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量化投资。广发资管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另外，广发资管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积极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管理 105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权益类计划、基金中的基金 (FOF) 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计划、货币市场计划及量化投资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 2,980.07 亿元，同比增长 519.78%。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管理 259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179.19 亿元，同比增长 49.99%。广发资管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类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及票据）。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包括高净值人士在内的富裕人群。

报告期，广发资管发行的企业 ABS 规模为 134 亿，比上年度增长 294%；广发资管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均排名行业前列，形成了行业影响力和领先的优势。

报告期，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管理费收入（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980.07	480.83	10.12	3.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79.19	1,452.88	1.40	1.1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9.98	34.06	0.10	0.01
合计	5,319.24	1,967.77	11.62	4.27

注：上表 2014 年各项数据包括广发资管设立前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的相关数据。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6。

2015 年，广发资管共实现管理费收入 11.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13%。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广发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积极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广发期货有 49 个资产管理计划正在运作，资产管理规模为 58.88 亿元。其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个，资产管理规模为 1.57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个，资产管理规模 57.31 亿元。报告期，广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81.44%。

在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就多类投资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及进行管理。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通过广发资管（香港）可在香港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香港）已设立及管理 2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公募基金（广发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广发中国成长基金）、4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私募产品，2 支与外部合作的私募基金和 1 支与外部合作的卢森堡 UCITS 基金。截至 2015 年底，广发资管（香港）所管理资产规模为 76.3 亿港元。

（2）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1.13%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国内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广发基金积极参与中港两地基金互认，获得首批中港两地基金互认资格，已经在香港销售获得认证的基金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3,300.24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147.27%，行业排名第七（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16）。

报告期，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29.23 亿元，同比增长 63.82%，净利润 8.93 亿元，同比增长 47.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股东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 88 支开放式基金。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5,760.38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159.43%，行业排名第三（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16）。

报告期，易方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9.83 亿元，同比增长 101.03%，净利润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82.03%。

（3）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共完成 64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13.71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广发信德已完成 127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其中有 17 个项目已通过首次公开发售方式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有 5 个项目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实现退出。

同时，广发信德积极拓展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已设立了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个基金管理平台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和夹层基金。广发信德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通过创新谋求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截至 2015 年底，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八支私募股权基金和五支夹层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 74.51 亿元。报告期，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 8.19 亿元，同比增长 162.48%。

在海外市场，本集团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在海外市场进行多项股权投资。其中，广发投资（香港）在 2015 年投资的一家中国领先、主业为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和风电、光伏项目承包企业已于当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另外，之前投资的一家中国知名 IT 培训企业，现已全部退出，获得较可观的投资回报。

（4）另类投资业务

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广发乾和积极开展业务，专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标准化固定收

益产品、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或领域的投资。

报告期，广发乾和设立了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钧策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分别开展 PPP、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及 QDLP 等业务。另外，还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6.6 亿元。

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投资 19 个项目，投资金额 25.24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广发乾和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46 个，累计投资规模 45.20 亿元，其中 18 个项目已全部退出。

报告期，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同比增加 461.25%。

（三）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58.56%	7,976,506,522.60	59.55%	145.53%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8.76%	1,498,782,708.67	11.19%	95.50%
投资收益	10,314,960,874.13	30.84%	3,560,143,458.97	26.58%	18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616,881.29	0.89%	354,122,652.72	2.64%	-16.24%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0.88%	-16,330,945.35	-	-
其他业务收入	25,331,207.94	0.07%	21,748,506.06	0.16%	16.47%
营业收入合计	33,446,639,919.41	100%	13,394,972,903.67	100%	149.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为 195.85 亿元，同比 2014 年 79.77 亿元，增加 116.08 亿元，增长 1.46 倍。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5 年为 137.21 亿元，同比 2014 年 50.53 亿元，增加 86.68 亿元，增长 1.72 倍，主要原因是经纪客户股基交易量的增长；投资银行手续费业务净收入为 21.13 亿元，同比 2014 年 17.42 亿元，增加 3.71 亿元，增幅 21.25%，主要归因于财务顾问业务的增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5 年为 35.93 亿元，同比 2014 年 11.23 亿元，增加 24.70 亿元，增长 2.20 倍，主要是广发基金 2014 年 8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广发资管和广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上升。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为 29.30 亿元，同比 2014 年 14.99 亿元，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95.50%。其中利息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80.11 亿元，增长了 1.85 倍，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长及经纪客户的存款增加；利息支出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65.80 亿元，增幅 2.33 倍，主要是发行了多期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次级债券，以及通过更多的卖出回购方式为业务活动融入资金。

投资收益 2015 年为 103.15 亿元，同比 2014 年 35.60 亿元，增加 67.55 亿元，增长 1.90 倍。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不适用

3、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043,807.85	12.23%	763,802,475.55	11.16%	152.43%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85.97%	5,926,260,763.23	86.62%	128.74%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79%	149,944,160.62	2.19%	88.14%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5.24	0.01%	1,736,255.24	0.03%	0.00%
营业支出合计	15,767,446,112.03	100.00%	6,841,743,654.64	100.00%	130.46%

4、报告期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28.74%
所得税费用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178.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为 135.56 亿元，同比 2014 年的 59.26 亿元，增加 76.30 亿元，增长 1.29 倍，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职工薪酬总额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2015 年为 41.93 亿元，同比 2014 年的 15.03 亿元，增加 26.90 亿元，增长 1.79 倍。主要是 2015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五) 研发投入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4,089,095.27	56,062,622.37	12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42%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为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提升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自主可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大在互联网金融，PB 业务，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方面投入，通过自行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对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研发总投入达到 12,408.91 万元，公司互联网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	-	-

实用新型	一种证券交易接入网关 一种证券行情计算系统 一种基于 FIX 的协议转换系统	-	-
外观设计		-	-

(六)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95,446,987.10	84,462,115,572.93	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7,127,368.28	59,045,162,104.47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802,306.07	2,964,520,207.25	(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5,153,733.14	11,687,899,342.30	4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11,437,643.17	38,600,799,693.46	22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1,591,550.20	2,494,177,992.38	2,2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8,365,613.68	52,793,770,165.11	(9.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及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48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466.70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2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共 311.43 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现金 291.91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入 16.2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出 534.13 亿元，融出资金流出 45.72 亿元，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0.70 亿元。201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36.12 亿元，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后者受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回购业务净流入、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流出及融出资金净流出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20 亿元，主要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额 579.46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流出 19.20 亿元，购置长期性资产流出现金 3.90 亿元。另外，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合计为 26.50 亿元。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80 亿元，主要是本期 H 股上市募集资金 253.96 亿元（含发行费用，不含换汇损益），发行及偿还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48.84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净收到的现金为 199.79 亿元。另外，因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产生现金流出 41.58 亿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2,065,696,045.85	1,360,690,486.16	34.13%	21.63%	72.43%	减少 19.41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	17,598,096,829.14	6,054,466,486.49	65.60%	145.57%	92.95%	增加 9.38 个百分点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304,238,935.08	1,344,296,510.29	78.68%	203.77%	123.85%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5,825,553,558.31	2,667,313,108.78	54.21%	182.03%	213.80%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广东	116	7,308,469,566.70	109	2,553,924,109.45	186.17%
其中：深圳	9	670,737,588.80	8	210,854,011.74	218.11%
上海	21	950,679,090.52	21	327,023,888.62	190.71%
湖北	16	886,599,630.80	16	335,776,719.51	164.04%
辽宁	15	590,389,107.13	14	204,471,500.92	188.74%
河北	13	717,934,744.88	12	250,136,116.78	187.02%
浙江	10	401,157,262.06	10	126,700,930.56	216.62%
江苏	10	301,496,358.75	9	108,309,450.03	178.37%
福建	8	309,796,776.18	5	117,012,145.17	164.76%
北京	7	648,820,943.27	7	219,716,411.02	195.30%
山东	7	321,868,082.35	7	104,219,876.06	208.84%
陕西	5	324,329,080.95	5	102,967,425.37	214.98%
河南	4	119,177,390.04	4	34,315,668.52	247.30%
海南	3	111,979,848.22	3	37,927,361.26	195.25%
吉林	3	157,285,385.48	3	54,269,474.51	189.82%
云南	3	150,003,618.90	3	57,758,553.32	159.71%
重庆	3	203,367,927.44	3	69,061,823.19	194.47%
广西	2	84,493,773.78	2	36,430,473.78	131.93%
黑龙江	2	73,123,065.92	2	24,801,986.70	194.83%
江西	2	25,009,926.88	2	7,607,694.66	228.75%
四川	2	155,965,259.36	2	51,607,914.27	202.21%
天津	2	106,864,517.35	2	40,998,693.16	160.65%
安徽	1	37,286,221.21	1	10,357,690.44	259.99%
甘肃	1	79,043,204.76	1	35,683,653.07	121.51%
贵州	1	29,541,532.47	1	12,303,358.27	140.11%
湖南	1	34,854,832.41	1	9,934,079.21	250.86%
内蒙古	1	7,308,236.77	1	494,764.14	1377.12%
宁夏	1	312,330.33	-	-	-
青海	1	208,821.66	--	-	-
山西	1	45,286,551.38	1	21,360,184.75	112.01%
西藏	1	698,517.84	1	28,574.65	2344.54%
新疆	1	64,381,192.57	1	17,502,197.66	267.85%

总部		12,994,914,790.85		6,197,227,011.70	109.69%
母公司合计		27,242,647,589.21		11,169,929,730.75	143.89%
境内子公司		6,771,412,755.88		2,109,497,919.25	221.00%
抵销		(1,164,101,554.37)		(92,233,549.25)	-
境内合计	264	32,849,958,790.72	249	13,187,194,100.75	149.10%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596,681,128.69		207,778,802.92	187.17%
总计	264	33,446,639,919.41	249	13,394,972,903.67	149.70%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广东	116	4,993,008,218.53	109	1,520,931,634.62	228.29%
其中：深圳	9	418,004,967.59	8	92,936,356.29	349.78%
上海	21	616,839,756.73	21	159,517,345.83	286.69%
湖北	16	638,950,846.66	16	200,435,564.38	218.78%
辽宁	15	370,717,162.33	14	96,389,051.50	284.61%
河北	13	439,981,252.84	12	121,526,991.78	262.04%
浙江	10	238,637,226.87	10	52,014,671.81	358.79%
江苏	10	160,697,563.77	9	39,200,185.20	309.94%
福建	8	226,641,718.74	5	69,890,363.73	224.28%
北京	7	457,765,043.13	7	130,745,531.63	250.12%
山东	7	196,623,083.24	7	48,475,372.80	305.61%
陕西	5	205,403,705.98	5	55,542,065.20	269.82%
河南	4	69,728,700.60	4	10,079,221.33	591.81%
海南	3	70,074,980.48	3	17,031,392.89	311.45%
吉林	3	99,932,475.48	3	22,650,171.33	341.20%
云南	3	109,815,068.17	3	35,928,334.24	205.65%
重庆	3	137,493,892.89	3	37,446,859.23	267.17%
广西	2	56,044,677.31	2	19,806,342.74	182.96%
黑龙江	2	47,304,519.34	2	11,307,098.31	318.36%
江西	2	14,158,103.30	2	2,783,464.36	408.65%
四川	2	87,861,868.20	2	20,730,016.99	323.84%
天津	2	73,970,428.90	2	21,919,921.30	237.46%
安徽	1	19,936,859.31	1	2,459,291.72	710.67%
甘肃	1	54,458,382.65	1	22,514,194.23	141.88%
贵州	1	18,214,185.81	1	5,146,618.00	253.91%
湖南	1	20,133,504.81	1	2,906,640.73	592.67%
内蒙古	1	-222,850.05	1	-2,442,645.95	-
宁夏	1	-1,363,326.39	-	-	-
青海	1	-1,750,440.11	-	-	-
山西	1	30,120,942.23	1	12,930,200.32	132.95%
西藏	1	-957,854.96	1	-481,563.87	-
新疆	1	38,096,990.95	1	6,976,574.24	446.07%
总部		5,214,952,603.98		2,806,821,196.24	85.80%
母公司合计		14,703,269,291.72		5,551,182,106.86	164.87%
境内子公司		3,834,512,101.28		1,010,335,532.69	279.53%
抵销		-1,081,912,727.24		-76,581,828.24	
境内合计	264	17,455,868,665.76	249	6,484,935,811.31	169.18%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223,325,141.62		68,293,437.72	227.01%
总计	264	17,679,193,807.38	249	6,553,229,249.03	169.78%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25.43%	67,680,499,800.97	28.19%	(2.76%)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7.45%	22,624,796,462.35	9.42%	(1.97%)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	-	1,000,000,000.00	0.42%	(0.42%)	上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9,190,542,747.79	16.51%	64,695,844,373.32	26.95%	(10.4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12,239,939.55	20.02%	26,996,501,834.36	11.24%	8.78%	本期末债券和基金持仓量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0.06%	91,293,338.55	0.04%	0.02%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5,916,985.33	3.28%	12,232,553,514.45	5.09%	(1.81%)	不适用。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0.60%	1,275,662,594.93	0.53%	0.0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清算款和应收权益互换业务本金及保证金增加。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0.75%	1,676,518,411.15	0.70%	0.05%	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1.26%	3,029,861,695.35	1.26%	0.00%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2,577,941.42	23.05%	34,410,115,665.06	14.33%	8.72%	主要是债券和其他投资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04,002.76	0.80%	1,524,325,006.27	0.63%	0.17%	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及确认权益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5,274,674.68	0.01%	27,010,929.92	0.01%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38,313,805.44	0.22%	881,731,029.54	0.37%	(0.15%)	不适用。
在建工程	526,730,799.00	0.13%	278,768,664.23	0.12%	0.01%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541,285,712.59	0.13%	489,526,405.88	0.20%	(0.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41,877.81	0.06%	230,184,633.01	0.10%	(0.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009,541,190.94	0.24%	952,533,953.37	0.40%	(0.16%)	不适用。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0.21%	1,285,907,000.00	0.54%	(0.33%)	不适用。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43,800,000.00	5.16%	29,536,739,315.07	12.30%	(7.14%)	不适用。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0.42%	1,123,000,000.00	0.47%	(0.05%)	本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185,446.82	0.15%	764,409,090.33	0.32%	(0.17%)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09,453,798.13	0.07%	87,303,818.97	0.04%	0.03%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95,760,813.65	20.38%	54,767,726,387.03	22.81%	(2.43%)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28.19%	71,465,562,643.43	29.76%	(1.57%)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0.08%	0	0.00%	0.08%	本期末不存在代理承销股票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64,909.17	1.86%	3,201,901,513.27	1.33%	0.53%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435,667,279.91	0.34%	1,436,481,292.11	0.60%	(0.26%)	不适用。
应付款项	13,455,620,976.98	3.21%	4,311,267,401.22	1.80%	1.41%	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724,476,574.90	0.65%	791,401,200.54	0.33%	0.32%	主要为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60,580,543.00	0.01%	33,360,000.00	0.01%	0.00%	本期预提损失增加。
长期借款	3,469,168,000.00	0.83%	3,000,000,000.00	1.25%	(0.4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18.91%	26,030,663,617.12	10.84%	8.07%	本期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0.07%	111,538,888.04	0.05%	0.0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686,683,474.55	0.40%	775,057,323.49	0.32%	0.08%	本期末新增应付 H 股上市发行费用。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 以上项目的说明

情况说明：2015 年底，本集团总资产为 4,190.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5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 H 股大幅度增加了资本金及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扩大了融资规模；同时，客户保证金增加使得客户银行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本集团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为 1,337.9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88%；融出资金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6.51%，其中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78.6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28%，主要为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二者的剩余期限主要为一年以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1,804.9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3.07%，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190.8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 H 股及扩大负债规模，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加大了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其中债券类投资占比为 50.92%，且基本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长期股权投资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0%；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比 0.48%，因此，各项资产的风险较小，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达到 77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95.70%，每股净资产为 10.17 元，资产负债率（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为 73.48%，较上年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母公司年末净资本为 643.46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2.44 亿元，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及净资本负债率分别为 888.27%、88.95% 和 31.55%，且远远大于监管标准 100%、40% 和 8%，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计提的	本期成本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	----------	-----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996,501,834.36	183,965,129.16			56,748,123,538.61	83,912,239,939.55
2.衍生金融资产	91,293,338.55	179,285,677.25				270,579,015.8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10,115,665.06		3,457,192,493.63	151,140,227.33	61,255,781,070.67	96,582,577,941.42
金融资产小计	61,497,910,837.97	363,250,806.41	3,457,192,493.63	151,140,227.33	118,003,904,609.28	180,765,396,896.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764,409,090.33				(140,223,643.51)	624,185,446.82
2、衍生金融负债(注)	87,303,818.97	(7,815,591.17)				309,453,798.13
金融负债	851,712,909.30	(7,815,591.17)			(140,223,643.51)	933,639,244.95

注：1.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以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 元。抵销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期末余额均为人民币 37,845,604.92 元，抵消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的期初余额为 263,361,021.83 元。

报告期无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另外，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因并表范围变化产生的金融资产成本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3、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6,572,461,584.60	67,680,499,800.97	57.46%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31,222,060,527.00	22,624,796,462.35	38.00%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100.00%)	上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12,239,939.55	26,996,501,834.36	210.83%	本期末债券和基金持仓量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70,579,015.80	91,293,338.55	196.38%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款项	2,531,335,155.31	1,275,662,594.93	98.4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清算款和应收权益互换业务本金及保证金增加。
应收利息	3,131,238,192.71	1,676,518,411.15	86.77%	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增加。
存出保证金	5,277,796,430.89	3,029,861,695.35	74.19%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2,577,941.42	34,410,115,665.06	180.68%	本期末债券和其他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347,504,002.76	1,524,325,006.27	119.61%	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增加及确认权益增加。
在建工程	526,730,799.00	278,768,664.23	88.95%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1,285,907,000.00	(30.32%)	本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1,750,000,000.00	1,123,000,000.00	55.83%	本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09,453,798.13	87,303,818.97	254.46%	本期末利率互换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扩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95,760,813.65	54,767,726,387.03	55.92%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137,085,071.05	71,465,562,643.43	65.31%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0,000,000.00	-	-	本期末不存在代理承销股票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64,909.17	3,201,901,513.27	143.99%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款项	13,455,620,976.98	4,311,267,401.22	212.10%	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724,476,574.90	791,401,200.54	244.26%	本期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60,580,543.00	33,360,000.00	81.60%	本期预提损失增加。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26,030,663,617.12	204.44%	本期次级债及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61,869.29	111,538,888.04	149.5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686,683,474.55	775,057,323.49	117.62%	本期末新增应付 H 股上市发行费用。
资本公积	31,864,031,775.49	8,587,816,549.35	271.04%	主要为 H 股发行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771,649,998.07	1,858,423,537.04	49.14%	主要为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盈余公积	4,136,216,158.85	3,010,703,881.13	37.38%	本年利润增加。
一般风险准备	8,893,007,457.16	6,387,019,874.38	39.24%	主要为本年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233,280,547.83	13,847,624,636.41	60.56%	主要为本年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301,555,160.52	1,766,576,089.67	30.28%	主要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增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4,999,280.14	7,976,506,522.60	145.53%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管及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930,057,386.58	1,498,782,708.67	95.50%	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10,314,960,874.13	3,560,143,458.97	189.73%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持有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294,674,289.33	-16,330,945.35	-	本期 H 股募集资金产生汇兑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043,807.85	763,802,475.55	152.43%	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565,733.42	5,926,260,763.23	128.74%	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0,315.52	149,944,160.62	88.14%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2,006,879.03	109,252,198.07	57.44%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5,488,419.20	13,886,079.03	227.58%	主要捐赠支出增加及预提罚没支出。
所得税费用	4,193,358,888.46	1,503,082,397.46	178.98%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17,071.67	168,381,584.90	189.17%	本期子公司广发基金少数股东综合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319,618.82	25,416,953,468.46	50.09%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351,427.07)	(8,723,379,135.05)	-	主要为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9,846,092.97	36,106,621,701.08	84.67%	主要为发行 H 股和债券等募集资金增加。

4、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的融资渠道具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债权融资渠道可分为短期渠道和中长期渠道。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优先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015 年，公司于 4 月 10 日实施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320.79 亿港元，结汇成人民币金额合计为 256.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人民币 250.77 亿元。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开展信用拆借、实施债券回购、发行 6 期短期融资券、7 期次级债券以及 6 期短期公司债等。

2、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的借款及债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2.56 亿元，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896,010,34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43,800,000.00
长期借款	3,469,168,000.00
应付债券	79,246,866,826.53
合计	105,255,845,170.53

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银行间拆借、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报告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853.96 亿元。上述负债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人民币 952.66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为人民币 971.36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比例为 49.51% 和 50.49%。

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情况佳，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安全，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通过灵活前瞻的融资安排，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从根本

上保障了资产的流动性。实际工作中，公司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对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信用良好，近年来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不断扩充，可用流动性资源充足。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系 A 股、H 股上市券商，境内外股权、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具备面向全球市场筹措资金的能力。

5、或有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公司广发资管提供净资产担保；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1）、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也没有财务承诺。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42,816,000.00	955,969,600.00	626.26%

2、报告期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发证券大厦	其他	是	--	247,962,134.77	911,839,454.00	自有	在建	--	--	--	--	--
合计	--	--	--	247,962,134.77	911,839,454.00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1	基金	270014	广发货币 B	2,122,09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37,168.79	42.18	-	2,773,239.59	661,145.93	23,264.81	2,122,091.38	交易性	自有
2	其他投资	ZJGSTZ	证券公司投资	1,386,379.00	同上	-	-	(68,657.11)	1,386,379.00	-	-	1,317,721.89	可供	自有
3	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 B		同上		-		647,449.83				交易性	自有

				597,126.25		-		-		50,323.57	8,523.89	597,126.25		
4	基金	000010	易方达天天 B	402,111.27	同上	-	-	-	402,111.27	-	2,142.13	402,111.27	交易性	自有
5	理财产品	119538	通润 23 号	253,100.00	同上	211,884.27	16,746.22	-	50,000.00	-	16,746.22	278,743.38	交易性及可供	自有
6	基金	002183	广发天天红 B	186,423.72	同上	-	-	-	198,561.11	39,563.69	520.15	186,423.72	交易性	自有
7	基金	000575	兴全添利宝	147,811.86	同上	8,202.68	-	-	508,947.23	370,759.12	3,577.18	147,811.86	交易性	自有
8	基金	000509	广发钱袋子	143,026.86	同上	8.88	-	-	142,522.29	9.09	1,033.12	143,026.86	交易性及可供	自有
9	基金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	140,877.75	同上	-	-	-	240,877.75	100,000.00	1,393.01	140,877.75	交易性	自有
10	基金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 B	132,209.17	同上	-	-	-	307,039.22	174,830.05	2,359.10	132,209.17	交易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1,530,228.90		5,332,976.70	12,873.29	133,401.54	不适用	不适用	354,199.77	11,700,582.1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75,702.42		
合计				17,041,386.17		5,590,241.32	29,661.69	64,744.43	不适用	不适用	689,461.80	17,168,725.65		

注 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注 2：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注 3：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注 4：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5：因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频繁，未统计除前十大证券外的其他证券的购买及售出金额。

注 6：表中“证金公司投资”指本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划出的款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	--	--	0	-	-
合计	--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	--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以及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1. 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否			—	40,000.00				
	3.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渠道,促进服务产品销售	否			—	6,500.00				
	4. 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596.70	721,656.81				
	5. 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否			—	—				
	6.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扩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股指期货等业务规模	否			70,000.00	370,000.00				
	7.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否			12,578.01	64,446.41				
	8. 其他资金安排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99,994.64	1,199,994.64	83,174.71	1,208,603.2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8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1,176,569,100.35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1)第E0065号)。2011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76,569,100.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49,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4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p>									

	<p>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 149,000,000 元和人民币 700,000,000 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9 月 18 日和 12 月 30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至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5,967,004.32 元已全部从募集账户转出用于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5,967,004.32 元已全部从募集账户转出用于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H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47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合计发行 H 股 1,479,822,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其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超额配售发行 H 股 221,97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本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合计 1,701,796,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79 亿港元，结汇成人民币金额合计为 256.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人民币 250.77 亿元。

根据 H 股招股书，本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约 50%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约 20%用于发展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约 30%用于国际业务。在前述募集资金的部分暂不需要用于上述用途时，将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的资产类别，以保值增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中，108.5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建设战略性互联网金融平台及财富管理平台等；43.42 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用于扩大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加大种子基金投入、创新和发展投资管理产品、参与各类金融产品市场的做市商并提供流动性支持等；33.28 亿元人民币用于国际业务，主要用于加大香港地区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等业务的投入；65.52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公司将依照 H 股招股书的相关要求，将 H 股募集资金有计划地逐步投入各项业务。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00,000,000	12,816,472,200.08	1,769,629,276.83	616,224,705.06	229,958,348.70	173,928,165.52
广发信德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5,096,438,521.99	4,924,962,953.80	818,545,855.28	573,371,987.53	511,734,959.59
广发控股香港	子公司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股票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境外股权投资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港币 5,600,000,000	11,914,228,646.13	4,982,292,585.99	520,763,377.53	264,455,370.31	215,586,617.96
广发乾和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 2,900,000,000	3,871,910,953.34	3,716,943,235.75	413,625,965.18	344,997,052.48	277,104,370.66
广发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0	2,251,783,379.75	1,919,021,211.99	1,317,108,524.69	885,268,335.44	674,167,175.13
广发基金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26,880,000	6,071,745,634.91	4,165,761,034.13	2,922,515,692.60	1,081,470,795.49	893,297,398.13
易方达基金	参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20,000,000	9,158,625,389.00	5,927,519,478.00	3,982,540,653.00	1,553,822,250.00	1,190,457,892.00
广东股权中心	参股公司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权益产品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49,955,109.65	108,048,953.19	68,062,659.25	11,651,158.14	8,692,575.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不适用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分公司和营业部的设立，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19 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本集团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判断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31,330,188.87 元，本集团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5,366,339.05 元，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15,963,849.82 元。对于本集团以外的各方权益，本集团确认为应付款项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6年，在美国加息、多数国家货币政策宽松、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加剧的背景下，预计全球金融资产将重新配置，新兴市场的震荡也可能持续。目前，中国经济增速缓慢下降，处于结构转变、动力切换、风险释放等矛盾交织状态；但GDP增速在大型经济体中仍相对较快，并出现了互联网、消费、高科技、服务业占比提升等积极变化，经济将主要受到外部需求、金融波动，以及内部改革因素的影响。预计2016年稳增长、调结构将成为宏观调控的主基调；同时，各项市场化改革力度将进一步深化，包括供给侧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直接融资等政策措施，将为经济结构转型和证券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1、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提出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等目标。股市相对平稳之后，股票发行注册制、深港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债券市场等多项改革措施预计会陆续出台，将有助资本市场完善基础制度和结构，增强其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指出：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习主席的讲话不仅凸显了资本市场在当前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而且还为今后一个时期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和

国家产业转型的角度看，接下来的几年将是证券行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金融改革将为证券行业提供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原，为证券业扩大金融资产供给提供机遇

实体经济结构转型，加上去年各类资产价格普遍下跌，传统以银行业务形成金融资产的能力正快速下降，资金避险和调整配置的需求巨大，市场持续出现了“资产荒”，从而也推动了 P2P，互联网小贷等新的金融业态快速、无序发展。2016 年，在各类互联网金融创新纳入规范发展，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原的趋势下，将有助于发挥投资银行业务的源头作用，资本市场更有能力为当前创业创新和科技企业成长解决融资需求，有更多机会对存量资产进行证券化解决其流动性，重新创造价值。市场转变为券商做大业务提供了机遇，证券业相比以往将更加发挥形成资产的功能。联接融资和投资两端，设计产品、供应产品将成为机构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提速

随着“一带一路”和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国家战略和金融改革措施的推进，国内企业和投资者的国际视野逐步打开，激发了客户跨境融资、投资、并购、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大量需求；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加剧，企业、居民和金融机构均存在规避汇率风险和全球配置资产的需求，国际业务的空间迅速扩大，这是证券行业未来极为重要的竞争领域。证监会正式推出了沪港通、中港基金互认，2016 年将继续积极推进深港通、沪伦通、QFII、RQFII 等有利于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政策；同时，还明确提出，要创造条件，破除境外企业回归上市的障碍。一系列举措将会逐渐使国内资本市场跟国际接轨，促使国内券商进行国际化布局和业务的发展。

4、财富管理需求提升，互联网金融竞争日趋激烈

零售业务方面，中国财富管理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截至 2014 年末，中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112 万亿，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32 万亿元，占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的 29%，且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的需求在持续升温。

近两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为券商开展 O2O 财富管理提供了便捷的获客工具和服务平台，使其服务能力得以大幅延伸。在增量客户获取方面，互联网平台为零售业务的低成本获取增量客户打开空间；在存量客户挖掘方面，通过上线多样化的理财产品，互联网平台得以在大量存量客户中激发新的增长点。回顾 2015 年各券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进展，仍主要集中在渠道和产品在传统业务链条基础上的触网优化，券商牌照放松趋势下，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5、完善监管方式，防范局部金融风险的力度将进一步增强

2015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五项任务。近年市场利率中枢持续下移，很多机构通过加杠杆、期限错配的方式寻求高回报，但因此承受了与风险收益不对称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随着刚性兑付被打破，信用风险显性化，市场发生局部金融的风险也日益提升，这也是 2015 年市场异常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监管方式的不断完善和金融市场发展形势的不断演变，对证券公司的风险识别和控制，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要求也将不断提升。

6、行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发展空间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 125 家，平均单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514 亿元、116 亿元和 57 亿元；2015 年，平均单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46 亿元、净利润为 20 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银行、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规模明显偏小。在收入结构方面，证券经纪和自营投资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结构趋同，且受市场影响较大，竞争激烈。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创新驱动等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呈现出创新转型和业务多元化的趋势，部分券商在互联网金融、国际业务、并购融资等细分领域，已经有较明显的独特优势，证券行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二）证券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证券行业仍然面临佣金下滑的挑战

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同质化程度非常高，提供该项服务的边际成本低，服务水平的定价整体呈现向下的长期趋势。特别是在互联网开户、一码通等新技术和允许一户多开政策冲击下，行业的交易佣金率在 2016 年预计依然处于下降的趋势中。在当前行业监管的基调已经明确将从行政指导走向市场化定价的大背景下，未来几年证券行业将面临低佣竞争的巨大挑战。

2、行业的盈利依然主要依赖国内市场，国际化程度较低

虽然经过近几年的行业创新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越来越多元化，但从收入占比来看，来自于投行、证券交易、融资融券和传统自营的收入占比仍占主要比重，而这部分收入与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从 2016 年上和下半年行业的盈利变化情况来看，表现尤为明显。由于监管政策调整，全行业的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的开展也在下半年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虽然经过多年的国际化发展和布局，但国内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大多依赖于本土，国际化程度较低，一旦国内市场遭遇大幅调整，业务受限等情况，对业绩和盈利的冲击将较为明显，无法通过国际市场的收入来平滑业绩波动。

3、金融混业经营对券商业务长远发展形成挑战

金融混业经营是金融业发展的趋势，证监会也提出了进一步放开证券业务牌照的政策导向。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和互联网公司等机构，通过收购兼并迅速向证券行业领域渗透，在直接投资、财富管理、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服务等领域均与券商形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对券商业务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4、行业的创新发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传统上，券商的风险管理更多是基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的管理，而伴随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券商资产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券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券商当前已经迈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券商面临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挑战，在经济新常态，去产能，降杠杆的背景下，金融风险的防范压力大幅增加。

近几年来，在国家推动直接融资，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监管层放松管制和鼓励创新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中国证券行业释放出巨大的发展活力，全行业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创新产品日益丰富，证券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然而，随着行业改革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各种新情况、新风险也不断涌现，给行业的风险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监管部门也把行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今后，只有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才能拓展自身的业务广度和深度，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未来证券公司的一个重要核心竞争力。

5、机构成为市场主体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速，行业服务机构客户的整体能力有待提升

无论从当前国内市场自身投资者结构演变的趋势和需要，还是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因素，国内资本市场的主体将呈现从目前以散户为主逐步演变为以机构投资者和富裕人群并重的结构性变化，这将要求证券公司逐步理顺对接机构客户和机构业务的组织架构，加强跨业务协同，提升专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围绕机构服务调整产品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是券商经营的转型方向，提升客户关系、定价销售、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五大核心能力，是未来券商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三）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中国境内证券类金融机构，我们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之监督和监管。此外，我们的经营亦须遵守中国一般法规，包括外汇管制、税务及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前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对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抓住机遇，秉持历史的使命感，稳步向“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迈进。

1、总体战略

公司已制定了五年的发展战略。面对当前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追求规模增长、业务模式创新、综合实力提升将成为公司的核心发展主题，公司将紧紧把握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加快传统业务的转型，建立起创新业务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历史台阶。

（1）战略指导思想：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努力转变增长模式，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力争成为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中国领先证券金融集团。

（2）战略愿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3）战略路径：内涵与外延式增长并举，在稳固传统优势基础上，通过经营模式与产品的创新引领战略、一体化的内外协同战略、集团化的金融服务战略以及国际化战略等，实现传统低价值的通道服务模式向提供更高价值的综合、一体化以及国际化的金融服务模式转变，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

（4）战略支持：以战略为导向，建立与公司战略目标与各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创新组织架构、资源配置体系、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建设以及品牌体系；发挥绩效管理的战略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战略执行力。

2、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1）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加快投资银行业务向产业链的专业化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共同成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群的优势地位，并树立为大型客户服务的能力和竞争力。

②发展计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巩固公司优质中小企业投行业务的领先市场地位，实现向产业链的专业化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方向转型升级，拓展公司投行业务的产品线和收入来源：

1) 通过设立专职维护客户关系的团队，长期伴随企业成长，巩固中小企业客户优势，并逐步扩大中型企业的客户群体。针对已建立良好关系并完成上市的企业，加强市值管理、再融资、并购顾问和股权激励咨询等投行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通过全面综合性服务，提升对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

2) 通过加强行业分组拓展优质客户群。在现有行业分组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银行按行业组划分的设置，增强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对企业的筛选能力，主动对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进行覆盖，提供相应的投行业务；同时，为注册制下的投行定价能力奠定基础。

3) 通过加强并购团队的资源投入，把握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的趋势，协助扩张期的企业寻找境内外的优质并购目标，配合设立并购基金、并购融资等手段，提升国际并购业务能力，提高并购业务的收入贡献；

4) 加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拓力度，利用现有客户包括企业客户、银行客户的资源优势和在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创新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力争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加强债券市场的客户开拓、产品创新、定价和销售能力，提升债券业务的市场地位；

5) 根据客户多方位的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加大对新三板定向融资、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结构性债券等新型融资工具的推广，探索和推出定制化解决方案产品和其他新型产品，从而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

6) 根据境内企业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的日益扩大，以及境外企业投资中国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投行为客户投、融资的专业能力，延伸公司领先投资银行的品牌效应至国际市场，促进国际业务的突破性增长；

7) 整合公司客户网络，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对各种金融工具的销售能力；

8)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公司对各类投行业务的信息获取及业务机会发掘能力；

9) 注册制推出后，将对证券公司的定价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项目端将甄选有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销售端继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争取销售定价权，并加强专业研究能力，掌握定价权。

(2) 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提升对富裕客户特别是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扩大富裕客户的覆盖率和产品渗透率，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

②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增加投资顾问团队规模、拓宽销售产品种类和范围、创设更多投资组合、优化网点结构并升级网点和开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深化公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进一步提升服务层次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加公司的富裕客户数量特别是高净值客户数量，提高财富管理业务综合收入：

1) 持续扩大公司投资顾问团队的规模，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领先地位。提升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的

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矩阵式服务管理模式，将对财富管理客户的展业模式由短期、阶段性销售为主导转变为长期、规划性资产配置为主导，增强收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2) 拓展更多金融同业合作伙伴，丰富理财产品组合，搭建产品平台。从目前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拓展至保险、商业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定制化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偏好；

3) 战略性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为财富管理客户带来附加价值。通过提供配套研究报告和不断推出新产品等增值服务来推广融资融券业务，提高客户渗透率；

4) 继续增加并优化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区域的网点布局，深化财富管理中心网点升级，提升针对富裕人群的覆盖密度和广度；

5) 基于公司在定制化产品和富裕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拓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增加高净值客户数量和资产管理规模。

(3) 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把握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增长趋势，加强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能力，奠定市场做市商的领先地位。

②发展计划

公司将逐步完成由产品中心向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中心的转型；通过发展做市业务，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和巩固研究团队市场领先的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面机构客户的需求，丰富收入来源：

1) 与更多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保险、信托等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关系，扩大机构客户的范围和数量，提高主经纪商服务的收入贡献度；

2) 搭建国际化标准 FICC 平台，加大由做市业务驱动的交易金融资产规模，成为机构客户交易各类金融产品包括权益、利率、信用、外汇、大宗商品等基础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主要做市商；

3) 打造统一的柜台交易平台，拓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大宗交易和收益凭证等资本中介业务，为各机构客户量身订做结构化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客户最主要的期权和结构化产品供货商，满足机构客户对投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对冲等需求；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于宏观经济、行业和各类产品市场的研究能力，成为境内外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先研究机构。公司会加大对于研究部门的投入，扩大境外研究股票数量，在关键重点行业或领域培养和引入市场一流的分析师，增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覆盖面。

(4) 投资管理业务发展战略

①发展目标

打造多层次的投资管理平台体系，加强并拓展产品优势，建立业内领先的投资管理品牌。

②发展计划

公司将不断优化集公募基金、券商资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于一体的多层次的大资产管理平台体系，实现客户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大平台、大协作的综合化优势，满足客户各类投资需求，打造公司的投资管理品牌。具体发展措施如下：

1) 加强和提升广发基金在公募基金的领先地位, 通过种子基金等形式培育和强化主动投资能力, 巩固和提高主动性权益基金管理规模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并在量化对冲、固定收益、QDII 等优秀投资业绩的基础上, 打造更为全面、综合化的公募基金管理品牌;

2) 进一步加强针对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私募股权客户及另类投资客户的交叉销售, 打造在高净值客户和机构中的资产管理品牌;

3) 加强产品中心的职能, 共享创新产品的成功经验。加强资产证券化、PPP 项目融资、夹层融资、并购融资等创新型非标准化产品的开发力度, 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4) 基于广发信德和广发乾和良好的过往投资业绩, 进一步加大种子基金投入以扩大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加强互联网、医疗保健、消费和环保等重点行业的布局。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多元化的产品, 针对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投资;

5) 与更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包括券商、银行、保险、基金和信托等, 将他们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提升募集资金能力、销售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5) 其他业务发展战略

①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建立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投入, 全面互通公司的金融终端, 持续拓展与第三方互联网公司的合作, 加强互联网营销的力度, 建立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②把握中国经济全球化的趋势, 实现公司国际化的快速发展

伴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中国企业及个人资产配置全球化, 公司将国际化定位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对跨境业务的需求, 紧密围绕中国元素, 全面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国际布局, 在注重内涵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国际并购力度, 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确立在境外市场中资券商中的领先地位。

③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设置合理的杠杆水平, 进而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率。随着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不断拓展, 公司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优化资金来源, 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公司合理的整体杠杆率, 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收益率。

④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海内外行业精英

公司将把握行业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积极响应监管的最新指引, 利用创新的薪酬工具, 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更好的统一员工与股东的利益, 实现员工职业规划。

⑤继续贯彻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业务开展的最新趋势,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 持续完善涵盖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创新风险管理机制和方法, 深化信息技术的应用,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工作的主线: 夯实优势, 深化综合经营, 拓展国际业务, 力攻机构市场, 开创公司战略转型的新局面。

1、巩固现有业务优势，保持行业地位的稳定和提升

公司现有的优势包括各条线的专业基础、客户基础和市场份额，将以此作为转型和创新的基础支撑。

财富管理业务将进一步发挥平台的领先优势，通过“互联网+”实现营销服务体系向线上转型，优化客户分级管理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获客能力和转化能力，提高各种产品的渗透率，稳定并提升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投资银行业务要保持中小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及并购方面的数量优势，加强质量控制，积极应对注册制改革，推进行业分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定价和销售能力，通过改进项目成本核算与考核分配，提高业务竞争力和产能效率，逐步增加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比例；投资管理业务要继续保持规模增长的势头，不断提升投资业绩；

2、依托香港平台和国内资源，推动国际业务发展

国际化是公司重点推进的战略。将建立境内外业务协同考核，促进境内外业务打通运作；两地投行将利用国家放开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境融资的政策，为国内客户进行境外上市融资、发行离岸债券、跨境并购提供服务，并通过与国际化的私募机构合作积极参与中概股回归的业务。

将进一步发挥香港和国内买方业务各自的优势，推进本公司、香港从事 FICC 业务的子公司、伦敦子公司尽快完成商品、外汇、境外债券、跨境套利的平台、牌照和业务布局。同时，将加大海外业务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海外人才或者成建制的业务团队，并建设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3、建立配套机制，大力发展机构业务

战略性培育大项目，通过差异化激励政策，积累一批综合价值高、业务可持续性强的优质大客户，达到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目的。

私募机构发展迅速，PB 业务和机构客户服务是券商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中长期可以带动多项业务发展和提供丰富的产品“资产端”，优化财富管理的供给体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外购系统、设立金融服务专门团队等措施，支持托管业务发展壮大，并以托管为核心支撑建立对私募客户的销售、托管、交易、融资、研究、风险管理等全业务链服务模式。OTC 业务将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优势，依托公司综合化经营完善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扩大新三板做市的投资回报。

进一步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宏观、固收、海外等重点领域和成长行业的研究影响力，并增强其对零售和投行客户的内部服务，发挥研究“发动机”的作用。销售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将继续加强对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机构客户的专业服务，挖掘研究销售、股票销售、大宗交易、定增产品的投资与发行、股权质押融资等业务需求。

4、深化综合化经营布局，提升业务价值量

深化综合化经营是公司的战略性举措。在新的零售业务架构下，公司将积极拓展和对接私募、地方银行等同业客户，统筹与资管、股销等业务的内部协同，提供综合服务，为机构产品与个人投资者搭建桥梁；发挥统筹、组织、培训、前期质控和协调的功能，有效提升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的业务能力和立项标准，增加未来创新层项目的比重，通过定增、做市等后续服务不断提升业务价值量，使公司资源向优质项目配置。同时，在统一质控和内核标准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分公司开放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经营权，培育和发展分公司的投行业务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完善客户综合服务及价值开发的协同机制，进一步向主办投行转型，通过提供市值管理、产业并购整合等服务，帮助客户发展壮大。公司将加快推进客户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客户综合评价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形成以综合价值作为衡量绩效标准的目标导向，实现从“通道型投行”模式向综合化金融的“资源配置型投行”模式转型。

（五）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将从前瞻性的战略考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密切把握市场时机，适时采取多种方式募集各种权益资金或负债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持续增强资本实力，确保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报告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及表现

报告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被托管、倒闭的风险。政策性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资产配置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公司一方面需积极扩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内部流动性需求，同时需要通过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以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相匹配。此外，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还需以满足外部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为底线，并防范各类风险事件所引发的流动性危机，流动性风险管理挑战日益加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指由于权益类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股票期权及新三板做市等业务。随着公司直接和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的快速扩

展，以及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他类型价格风险正在不断增大。此外，国内市场的场内外衍生品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风险对冲工具匮乏，使得证券公司作为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做市商和风险对冲者而言，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不仅增加了证券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证券公司所面临市场风险的复杂性。最后，因国内外金融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大，导致未来证券公司管理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信用债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信用产品投资以及涉及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报告期，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条线，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的特点。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务流程的日趋复杂、综合化经营的深入开展，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关键风险点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因操作风险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损失。

（7）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都会对系统的安全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

（1）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保障业务战略的实施，公司近年来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技能，引进专业风险管理人才等。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下，持续建设实施强大、独立、严谨的管控体系，构建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制度、技术和人员体系，推动公司风险资源的有效利用，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风险偏好相匹配的范围内，支持公

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创新业务、产品的开展。

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在发展经营的过程中，一贯重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在追求稳健经营的同时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资产配置委员会、各控制与支持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各业务部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控制与支持部门、稽核部构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功能，相互协作，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1)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偏好，确保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以支持公司战略的实施，愿景与使命的实现，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履行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2)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有主要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措施及限额，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实行首席风险官制度，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3) 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4) 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范围内协同对相关风险实施管理，保障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 稽核部履行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治理程序以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并进行相关内部审计咨询。

6)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控制和支持部门，构建制衡与协同工作机制，为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资源与支持，以确保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7) 子公司负责人对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各级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其业务及管理活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负责，在相关支持与控制部门协同下根据公司授权充分履行各自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等职责，并向母公司定期汇报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分公司负责人对分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②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紧密围绕外部法规政策的调整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深入推进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细化

建设与完善工作，将外部监管要求、公司经营需求、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细化落实到相关制度流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第一层级为公司风险管理基础制度，是覆盖各业务领域、各管理领域的纲领性文件。《广发证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授权体系、管理机制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及流程；第二层级为基于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而制定的、适用于公司整体范围的一般性风险管理办法；第三层级为基于一般性规章制度而制定的具体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层级为各部门基于前述规章制度而制定的风险管理细化规范、操作指引等。

③ 风险偏好体系

为确保公司风险文化及理念的贯彻实施，公司实行风险偏好管理。公司整体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管理策略，践行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及原则，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创新和高效的风险管理，维护良好声誉、保持稳定外部信用评级、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水平、追求稳定合理的收益回报、坚持对风险的适度容忍和严明的纪律。公司风险容忍度是在风险偏好框架指导下，以量化指标形式描述公司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风险限额是公司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对关键风险指标所设置的限额，并据此对业务开展进行监测与控制。

（2）对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

① 政策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各类政策变化，根据最新政策及时做出反应并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将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影响降至最低范围内。公司政策性风险措施包括：1）公司实行对各类外部政策的定期监控，并形成相应报告在全公司范围发布，使政策变动的信息能够获得及时传递；2）公司各类业务开展始终以政策为导向，公司前、中、后台部门持续保持对政策变化的高度敏感性；针对重大的政策变动，公司各部门均会在细致分析和专题研究基础上，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3）公司定期对宏观以及监管政策变化进行前瞻性讨论，并制订具体的应对措施；4）公司将宏观政策因素纳入压力测试情景库，借助压力测试工具确保公司在各种极端宏观情形下，仍然能够实现稳健经营。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管理、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有效的流动性应急处置和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措施及手段，确保公司在正常及压力状态下均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及筹资能力，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实行融资负债统一归口管理，由资金管理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完善融资策略；2）实施日间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相应融资安排；3）建立分层级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体系，对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与结构等设置相应风险限额，并对相关指标进行日常监控；4）基于流动性风险监管及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限额、融资负债限额、优质流动性资产限额及流动性组合限额在内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5）实施积极的流动性组合管理机制，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流动性组合管理制度，在满足公司自有资金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公司流动性组合

授权内进行流动性组合投资；6）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公司在内外部流动性压力情景下现金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等运行情况，并针对制定相应流动性管理策略；7）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针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事件，在对其影响进行评估与分析基础上，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③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并通过识别、评估、计量、监督及管理等措施，确保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容忍度以内。随着公司衍生产品业务和海外业务的扩展，为了应对更加复杂的市场风险和模型风险，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效力和效率：1）组建专业风险管理团队，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引进多名具备衍生产品投资风险管理、海外投资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风控系统开发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风险管理人员；2）引入并上线国际成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公司海外市场投资和各类复杂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发展。3）搭建定价模型风险管理框架，覆盖模型的评级、开发、验证、实现、评审、使用、监测等多个方面，有效管理各种复杂金融工具投资交易的模型风险。

④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有效风险识别、审慎风险评估和决策、动态风险计量和监控、风险及时报告和应对等方式，对信用风险实施全程管理，以期能有效防范或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降低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在信用风险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应识别和管理所有产品和业务中包含的信用风险，包括新产品与新业务；2）通过制定信用业务的风险政策（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业务准入要求等），在前端控制风险；3）通过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完善对于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4）建立针对单一客户、行业等维度的限额，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5）通过各类风险缓释措施，降低公司承担的风险净敞口和预期损失；6）建立一套信息系统和分析工具来衡量信用风险敞口并对风险资产组合进行划分评估。

⑤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着力建设“业务控制自查、风险监控、内控稽核”的三道防线以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所辖业务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对所辖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和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并与各部门协同管理操作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从合规和法律方面为操作风险的管理提供协同和支持；稽核部对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后续监督和责任追究。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注重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流程的标准性，并通过持续加强核心管理系统的建设固化业务流程，以降低操作风险隐患。2）通过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建设，运用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来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机制，提升对操作风险的管控能力。3）加强创新业务的准入评估和创新业务上线后的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设，以确保创新业务的开展与自身的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⑥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外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制度建设、适当性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反洗钱管

理和隔离墙管理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量：1) 优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满足业务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控的需要；2) 充实公司法律法规数据库，并组织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立、改、废”的梳理，督导业务规范发展，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3) 逐步完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支持隔离墙、反洗钱、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审核等合规管理工作。

⑦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报告期，公司依照信息安全管理及行业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策略，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通过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的安全管理水平，对信息技术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处置，保障了公司各业务和中后台管理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从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报告期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在自行开发建设的动态指标监控系统基础上，根据监管标准的调整及创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升级与优化动态指标监控系统。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立净资本及风控指标监控岗，对公司净资本及风控指标每日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报告，定期进行评估净资本及风控指标变动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针对风控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基本情况、问题成因、解决措施等。

2、报告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将压力测试工具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公司整体、投资组合等各层面压力测试评估，为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公司自行开发建设了覆盖各类风险因子的全面压力测试系统，并根据公司内部压力测试管理制度开展压力测试工作。2015 年持续开展公司层级、监管指标层级、新业务层级及组合层级的压力测试工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开展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并按进提交报告。针对创新业务开展、市场波动、业务规模调整及重大公司决策等开展压力测试分析，并在压力测试过程中根据创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完善风险因子、优化风险因子参数设定模型与方法，确保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性。

3、报告期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公司于 2014 年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补足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补足评估标准方面，公司从整体风险覆盖水平、流动性风险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发展资本充足水平四个维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性指标，作为公司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的衡量指标。内部资本补足机制方面，当公司内部资本充

足水平监控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且通过优化各业务规模和结构、非资本补充型负债融资等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则触发公司启动资本补充计划。

公司已建立资本补足机制，当公司资本充足评估指标出现预警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通过风险提示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相关中后台职能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公司将对相关指标预警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在评估可通过优化业务规模及结构、非资本补充型负债融资工具等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后，启动资本补充计划。2015 年，公司 H 股成功发行上市，极大补充了公司资本，公司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4、报告期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727.37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46.68 亿元；净资产 643.46 亿元，其中次级债计入净资产总额为 214.49 亿元，净资产较 2014 年底增加 316.82 亿元，主要原因在 2015 年 H 股发行所带来的资本增长。2015 年全年，公司净资产及各项风控指标运行良好，其他主要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各项风控指标的安全边际大幅增加，为业务发展预留了更大的空间。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听取和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咨询。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方式接受个人投资者的问询并积极回复；个人投资者主要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等活动 27 次。详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East Capital Asia Ltd 、 Ilmarinen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银行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 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Marshall Wace、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 发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广发证券 2015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 发展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2015 年瑞信 A 股投资峰会所邀请 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2015 年美银美林中国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第 10 届花旗中国投资者会议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高盛 2015 大中华区峰会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资本、禾其投资、融通基金、金鹰基金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瑞信 2015 年亚太金融地产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投资峰会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招商证券 2016 年度投资策略会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Asset Mgmt Hong Kong、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Bari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BLACKROCK ASIA LTD、Daiwa Sb Investments (hk) Lt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Pinpoint Investment Advisor Hong Kong、Janchor Partners Ltd、Neuberger Berman China Ltd、Snow Lake Capital LP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金鹰基金、锦洋投资、前海股权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三、董事、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现任第八届董事会 11 位董事、第八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先后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对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职责、任期、报酬等进行了约定。

十四、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十五、董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十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十七、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证登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

协定待遇的申请。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等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出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并通过其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珠海好易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界泵业基金、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期末尚未完成对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期设立子公司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期新增 9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7 个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